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8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教師任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0年5月11日桃教人字第1100040082號函。
- 二、查本部96年04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60041692號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應準用本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查證認定事宜。再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第2項)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改敘。



三、次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第2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所稱初任教師，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四、復查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等級相當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及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

五、綜上，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之敘薪，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自公立學校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敘薪級核敘。惟本案為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離職後取得博士學位，並任職代理教師6年，又轉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查現行待遇條例尚無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至其他公立學校重新接受聘約時辦理提敘及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考

量公立中小學教師自離職後轉任前，有取得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得提敘薪級之年資或有取得較高學歷之情形，其敘薪方式得從寬按其初任教師學歷起敘，再依待遇條例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提敘及改敘。爰本案陳師以88年8月1日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再依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辦理1年8個月公立小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1級至200薪點，及6年10個月代理教師年資提敘6級至275薪點，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取得博士學位較高學歷改敘5級至370薪點。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